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毅先生、王国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未担任公司监事。张骞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骞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海鹏、谢忠奎、孙健

2021年6月29日